

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1610795817.1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301047 国

案件编号： (2023)国知药裁0029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，胶囊，每粒硬胶囊含奈妥匹坦0.3g(0.1g/片×3片)和盐酸帕洛诺司琼0.5mg(以C₁₉H₂₄N₂O计，软胶囊1粒)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用于治疗中枢介导的恶心及呕吐的组合物及方法

请求人：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2023年11月22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7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4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